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73 号

首都宾馆 (9111000010001601N)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依据市局举报投诉,于当日至首都宾馆核查举报投诉内容。查实 2021 年 4 月 15 日,因高压电工金某家中变故,电工主管金某安排陈某当晚代替其高压配电室值班值守。经查陈某应于 2021 年 3 月复审高压证件,其未完成复审。首都宾馆变电站值班日志 4 月 15 日确有陈某签字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金某发现陈某无证上岗从事高压配电作业,属发现违章作业未加制止),涉嫌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田 术 证号: 110101025

李永民 证号: 11010105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